

# 國立宜蘭大學試辦學院實體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11月21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

- 一、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因應國家社會發展及學生多元彈性學習的需求，增加學生學習自主空間，並期活化教學方式，翻轉教學界限，以培養跨領域人才，發展具本校特色之學院實體化作法，特設置國立宜蘭大學試辦學院實體化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試辦學院實體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釐訂本校學院實體化試行之策略及方向，並依此訂定及檢核本校學院實體化試辦之各項推動辦法。
  - (二)研擬本校相關法規配套措施，以利學院實體化之試行。
  - (三)規劃推動及督導學院相關之創新教學、產學合作、在地連結及國際交流等教學、研究、行政之事務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教發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受聘委員任期一年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